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提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帳目。

中國銀行集團在香港之重組安排(「重組」)

根據已頒佈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本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併購了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之全部權益,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之部份權益,以及下列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務:

- | | |
|----------------------|----------------------|
| 1.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僑商」) | 7.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 2. 中國銀行 - 香港分行 | 8.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 3. 金城銀行 - 香港分行 | 9.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 4. 廣東省銀行 - 香港分行 | 10. 廣東省銀行 - 深圳分行 |
| 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11.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 深圳分行 |
| 6.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 |

南商、集友、中銀信用卡及以上所有實體原同為中國銀行共同控制。重組詳情載於綜合帳目附註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合併條例,本銀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發牌之認可機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帳目第89頁。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時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約0.045港元,總額為1,937,000,000港元。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約為372,000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8。

股本

本銀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33。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劉明康(董事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林廣兆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孫昌基(副董事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高繼魯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馮志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平岳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馮嘉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華慶山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麥惠蘭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早航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李念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和廣北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林作照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周載群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張燕玲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馮國經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單偉建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董建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委任)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銀行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銀行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本銀行完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銀行向中國銀行開曼分行出售帳面總值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出售詳情見帳目附註4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以填補安達信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辭任出現之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明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